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16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10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天地合明同意以对公司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银河天成集团对公司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

2022年11月22日，公司与天地合明及银河集团签署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地合明及银河集团就债权债务抵偿事项作出相关声明和承诺。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丙三方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甲方同意以对丙方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乙方对丙方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现甲、乙双方就债权债务抵偿事项（下称“本次债务重组”）作出相关声明和承诺，丙方已阅知相关内容，三方签署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声明和承诺：

1.1 关于本次债务重组，甲、乙双方声明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

1.2 关于本次债务重组，甲、乙双方承诺：

1.2.1 《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协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等可能会对《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效力产生影响的情形。

1.2.2 《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签订与实施，不以刘克洋先生或甲方取得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前提，刘克洋先生或甲方是否取得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影响债务重组事项的实施，也不会因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条件的变化，而导致《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被修改、被终止或撤销。

第二条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甲、乙双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为2021年12月10日三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三方盖章并于《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5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本次债权债务抵偿后，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